



如果下列任何陈述适用于此申请表，请标记各项陈述所对应的方框，并填写以下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。如果没有适用陈述，请跳至下方“说明”部分：

- 地址是**新地址**。
- 所有人的姓名已变更。填写**新姓名**：
- 所有人已亡故。
- 所有人已签署**委托书**。
- 此申请表包含已签名且标注日期的**原始留置权解除文件**。（不接受复印件。）

姓氏、名字、中间名首字母缩写

说明：

- ◆ 完成以下第 1 部分。提供所有必要信息。
- ◆ 阅读第 2 部分 - 认证，签名并填写日期。
- ◆ 向签署第 2 部分认证的人士提供所需的身份证明文件（请参见第 2 页的第 3 部分）。
- ◆ 如果您的姓名已变更、所有人已亡故或者您有委托书，请提供第 2 页的第 4 部分所述的必要文件。
- ◆ **每张申请表单独收费 20 美元。**
- ◆ 携带此申请表连同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恰当的费用，前往机动车辆管理局。如果第 4 部分适用，请携带所需文件。

或者

将此申请表连同身份证明复印件、其他任何文件（如果第 4 部分有此规定）以及恰当的费用邮寄至本页顶部所示的 Title Bureau 地址。使用支票或汇票付款给“Commissioner of Motor Vehicles”，切勿邮寄现金。

或者

如果您的地址自上次登记车辆以来没有变化，并且您的登记表上有您的当前地址，您可以在线申请车辆所有权证书副本。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dmv.ny.gov

↓ **客户必须完成以下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** ↓

第 1 部分

车辆或船舶识别号 (VIN 或 HIN)	年份	厂牌	车牌号
所有人姓名 (姓氏、名字、中间名或企业名称)			出生日期 (月/日/年) / /
C/O (针对委托书、经销商授权或所有人已亡故)			
当前邮寄地址 (街道号及名称)		公寓编号	日间电话号码 ()
城市或镇		州	邮政编码

第 2 部分 - 认证

本人明白，因提交该申请表而收到的**所有权证书副本**将取代之前颁发的全部所有权证书，且仅限此所有权证书副本可用于出售、转让或交易上述车辆、船只或厂房。本人证明，上一份签发的所有权证书已遗失、损毁或损坏。如果证书遗失或损毁，本人并不知道其当前位于何处；如果损坏或难以辨认，本人已随此申请表附上。本人证明，此申请表及此申请表的任何佐证文件相关信息均真实且完整。

警告：在此申请表中做出虚假叙述或提供任何虚假的申请表佐证文件，可能会被视为犯罪行为且会受到处罚。

请在此处签名 **X** _____ (所有人或申请人签名) _____ (日期)

如果您代表公司签署或使用“代收”地址，请在此处正楷填写您的全名和头衔（即授权书、执行人、近亲、负责人等）。

重要须知：根据法律，所有权证书副本必须邮寄给所有人。请勿前往 DMV 领取所有权证书副本

第 3 部分 - 姓名/身份证明

- ◆ 如果您在 DMV 办事处提出申请, 请携带原件证明。
- ◆ 如果您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申请, 请寄送证明复印件。原件不予退还。

对于个人

- ◆ 出生日期证明, 以及
- ◆ 6 分的姓名证明

最新或过期不超过 2 年的纽约州附照片驾照、实习驾照或非驾驶人身份证均符合要求。其他可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分值均列于表格 ID-82 (登记和所有权身份证明文件), 请造访 dmv.ny.gov 以下载或者前往机动车辆管理局领取。

对于公司 (以下证明之一)

1. 以公司名义登记的纽约州车辆登记或所有权证书; **或者**
2. 公司纽约州注册证书的认证副本; **或者**
3. 纽约州公司必须提供:
 - a. 纽约州州务厅出具的公司良好状况或存续证明; **或者**
 - b. 纽约州州务厅出具的备案回执。
4. 州外公司必须提供:
 - a. 公司所在州注册证书的认证复印件; **或者**
 - b. 纽约州州务厅出具的存续或外资收购证明。
5. 公司 DBA 必须提供纽约州州务厅出具的备案回执, 包括 DBA。
6. 非法人组织: 所需证明取决于组织的类型。如需相关信息, 请联系机动车辆管理局。

对于合伙企业 (以下证明之一)

- ◆ 合伙关系的证明 (提交给县委书记官); **或者**
- ◆ 县委书记官出具的 DBA 备案回执副本。

第 4 部分 - 关于姓名变更、所有人已亡故或委托书的特别说明

姓名变更

1. 在第 1 页顶部, 标记“所有人姓名已变更”方框, 并在右侧空白处填写您的新姓名。
2. 在第 1 部分, 在“所有人姓名”方框中填写您的曾用名, 并填写第 1 部分的其余部分。
3. 在第 2 部分, 签署证书并填写日期。

如果您的姓名已变更, 并且您已出售车辆、船只或厂房, 您可以将采用曾用名的所有权证书交予购车者。无需提供以您新姓名登记的所有权证书。

如果所有权证书和登记证书均使用您的曾用名, 并且您需要使用您新姓名的所有权证书副本, 您必须先变更您驾驶执照和登记证书上的姓名。携带此申请表以及结婚证明原件、离婚证明原件或其他证明您姓名变更的文件原件, 前往机动车辆管理局。

如果您的所有权证书上是您的曾用名, 但您的车辆尚未登记, 并且您需要有您新姓名的所有权证书, 您必须将此申请表连同您结婚证明复印件、离婚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您姓名变更的文件复印件邮寄至 Title Bureau, 地址如第 1 页顶部所示。

所有人已亡故

1. 在第 1 页顶部, 标记“所有人已亡故”方框。
2. 在第 1 部分:
 - 填写死者姓名和出生日期。
 - 在“C/O” (代收) 空白处, 填写您的姓名。
 - 在“当前邮寄地址”空白处, 填写您的地址。
3. 在第 2 部分:
 - 签署您的姓名, 并表明您与死者的关系 (死者配偶、21 周岁以下的子女或近亲), 或者法院授予的法定权利。示例: “Mike Motorist, David Brown 的遗嘱执行人”; “Mike Motorist (未亡配偶)”; “Mike Motorist (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)”。
4. 您还必须携带或邮寄以下文件:
 - 证明您身份的文件, 而非死者身份证明 (参见第 3 部分);
 - 死亡证明副本或死亡证明; 以及
 - 遗嘱执行人授权书或遗产管理委托书 (如果上述关系对您不适用)。

注意: 对于登记或转让需要所有权证书副本的车辆, 还有其他适用指南。如需其他信息, 请参见表格 MV-349 (以死者名义登记车辆的转让) 或表格 MV-349.1 (机动车辆转让宣誓书)。

委托书

在第 1 页顶部, 标记“所有人已签署委托书”方框。第 1 部分:

1. 填写所有人姓名和出生日期。
2. 在“C/O” (代为保管) 空白处, 填写您的姓名。
3. 在“当前邮寄地址”空白处, 填写您的地址。
4. 提供经过公证的委托书 (Power of Attorney, POA) 原件, 其中包括: 签发 POA 的日期、签署 POA 的人员或公司姓名/名称及其地址、持有 POA 的人员或公司姓名/名称和地址、签署 POA 的人员原始签名。

